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1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1號函修正

一、商品特色

為因應市場及消費大眾的需求，本商品提供被保險人可自由選擇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限額，範圍可為每一個人傷害限額的2倍至30倍等各種級距，被保險人可藉由加保本附加條款而得到更多保障。

二、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三、保險期間

同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四、保險費

保險費＝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 事故多倍保障係數

事故多倍保障係數

事故多倍保障倍數	2	3	4	5	6	7	8
係數	1.0000	1.0361	1.0469	1.049	1.0502	1.0510	1.0515
事故多倍保障倍數	9	10	11	12	13	14	15
係數	1.0523	1.0528	1.0533	1.0538	1.0543	1.0548	1.0553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事故多倍保障倍數	16	17	18	19	20	21	22
係數	1.0558	1.0563	1.0568	1.0573	1.0578	1.0583	1.0588
事故多倍保障倍數	23	24	25	26	27	28	29
係數	1.0593	1.0598	1.0603	1.0608	1.0613	1.0618	1.0623
事故多倍保障倍數	30						
係數	1.0628						

五、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